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1) 建議重選及提名第十二屆董事會
及
(2) 建議重選及提名第十二屆監事會成員**

1. 建議重選及提名第十二屆董事會

鑑於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之任期將於2023年6月屆滿。

董事會建議第十二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3年3月30日，董事會於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上審議通過建議(a)重選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及汪寶平先生為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b)金永生先生及史平洋先生為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c)李穎琦女士、劉峰先生及楊平先生為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建議提名姜國芳先生為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開國先生因任期屆滿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會在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連任。

2. 建議重選及提名第十二屆監事會成員

鑑於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之任期將於2023年6月屆滿。

於2023年3月30日，監事會於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上審議通過建議重選趙思淵女士及提名李萍女士為第十二屆監事會成員。

3.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及提名第十二屆董事會及建議重選及提名第十二屆監事會成員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1. 建議重選及提名第十二屆董事會成員

鑑於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3年6月屆滿，董事會建議第十二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就第十二屆董事會的建議成員組成提出建議並向董事會提議(a)重選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及汪寶平先生為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b)金永生先生及史平洋先生為第十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c)李穎琦女士、劉峰先生及楊平先生為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提名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提名姜國芳先生(「姜先生」)為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及提名董事」)。

在參考會提名委員會對第十二屆董事會的建議成員組成的意見後，於2023年3月30日，董事會於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上審議通過建議重選及提名董事。第十二屆董事會的建議組成符合本公司的章程(2022年修訂)(「公司章程」)、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亦合乎本公司的需要。

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擬任執行董事

(i) 楊國平先生

楊國平先生，66歲，於1992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1992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彼現任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11.SH）（「**大眾交通**」）董事長兼總經理、上海大眾燃氣有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董事、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大眾企管**」）董事、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加冷松芝汽車空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54.SZ）董事、上海交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76.SH）及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21.SZ）董事。彼於2015年8月至2021年9月擔任光明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08.SH）獨立董事，於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擔任上海申通地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34.SH）獨立董事。楊先生現時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第三屆理事會常務理事、中國出租汽車暨汽車租賃協會副會長及上海小額貸款公司協會第三屆會長。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持有本公司2,097,861股A股股份。

(ii) 梁嘉瑋先生

梁嘉瑋先生，49歲，於2000年9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5年7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彼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梁先生自2016年4月起為大眾交通董事。梁先生目前為大眾企管董事、上海大眾燃氣董事長、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大眾集團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上市公司協會常務副會長(法人代表)及上海市股份公司聯合會第七屆理事會理事。彼分別於2013年4月及2015年5月兩度獲上海上市公司協會評為優秀董事會秘書。梁先生在新財富雜誌舉辦的第八屆、第九屆及第十屆新財富金牌董秘評選中獲評為上市公司優秀董秘。彼亦於2014年9月獲《證券時報》評為2013年度中國主板上市公司百佳董秘之一。梁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上海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2年11月獲得美國普萊斯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持有本公司222,300股A股股份。

(iii) 汪寶平先生

汪寶平先生，65歲，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南通大眾燃氣有限公司（「南通大眾燃氣」）董事長。汪先生曾擔任上海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副總經理。彼於1987年於上海工業大學夜大學取得電視與信息處理專業學位。

擬任非執行董事

(iv) 史平洋先生

史平洋先生，49歲，於202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上海燃氣黨委副書記兼常務副總裁、上海申能誠毅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誠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青浦燃氣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大眾燃氣副董事長及上海燃氣經營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史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13年11月及自2018年7月至2021年12月曾任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等多個職務。彼自2014年7月至2018年7月曾任淮北申皖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多個職務。彼自2013年11月至2014年7月曾任安徽淮北平山電廠籌建處主任助理。史先生於1996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鍋爐專業學士學位。

(v) 金永生先生

金永生先生，60歲，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金先生現時擔任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奧能源」）（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88）之董事會副主席兼秘書長。彼於2006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新奧能源非執行董事。彼於1986年取得於天津財經學院財政專業學位，並於2005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先生具有中國執業律師資格。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姜國芳先生

姜國芳先生，65歲，現為大眾交通獨立董事。曾任申萬宏源集團副總經理、申萬巴黎及申萬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香港董事長、上海申銀證券公司董事及執行副總裁、中國人民銀行主任及中國工商銀行副處長。姜先生於1999年2月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碩士學位。

(vii) 李穎琦女士

李穎琦女士，47歲，於202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博導。李女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彼亦擔任財政部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李女士現任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56.SH)獨立董事及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20.SH)獨立董事。李女士於2009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非執業)。彼亦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viii) 劉峰先生

劉峰先生，55歲，於202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劉先生擔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30.SH)、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05)及中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03年10月至2016年6月，彼擔任上海市申達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劉先生為最高人民檢察院民事行政諮詢專家、上海市律師協會知識產權業務委員會主任、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上海市律師協會執業糾紛調解委員會、紀律懲戒委員會副主任、上海市知識產權服務行業協會理事、上海市法學會知識產權研究會理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知識產權協會理事、上海市涉案企業合規第三

方監督評估機制專業人員、中國民藝法律服務中心特聘專家、上海市科學技術協會法律諮詢委員會律師團成員、上海市消保委「消費維權法律專家服務團」團員、上海市浦東新區專業人民調解中心特邀調解員，並多次作為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專家論證會成員。劉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6年起為中國執業律師。彼亦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ix) 楊平先生

楊平先生，54歲，於202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資產管理30人論壇理事。曾任賽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兼管理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在建議重選及提名董事時，董事會根據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及提名董事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文化背景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此外，建議重選及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及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認為彼等應獲重選連任及提名。

本公司擬與上述各董事候選人簽訂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各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委任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股東（「股東」）於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開始，直至第十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為三年。

除上述各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確認(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企業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未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3)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4)彼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有關上述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及提名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開國先生因任期屆滿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會在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連任。王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彼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王先生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由衷感謝。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提名須於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待股東於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後，第十二屆董事會的建議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楊國平先生
梁嘉瑋先生
汪寶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先生
史平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國芳先生
李穎琦女士
劉峰先生
楊平先生

2. 建議重選及提名第十二屆監事會成員

鑑於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監事**」）會（「**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3年6月屆滿。

於2023年3月30日，監事會於第十一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上審議通過建議重選趙思淵女士及提名李萍女士為第十二屆監事會成員，且提呈該重選及提名議案予股東於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i) 趙思淵女士

趙思淵女士，51歲，於2014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4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趙女士於2021年5月起至今任大眾交通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自2019年6月任大眾企管(本公司股東)董事長。彼於2015年5月獲上海上市公司協會評為優秀董事會秘書。彼於1993年7月獲得上海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ii) 李萍女士

李萍女士，51歲，現任本公司審計稽核部總經理。李女士於2009年10月至2016年1月擔任大眾交通商務有限公司財務經理、總經理助理，自2016年2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計財部總經理助理、審計稽核部副總經理；自2019年1月起擔任審計稽核部總經理。彼於1998年7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位。

本公司擬與上述監事候選人簽訂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上述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委任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股東於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開始，直至第十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

除上文各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候選人各自確認(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3)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4)彼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此外，概無有上述監事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監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023年3月30日，第十一屆監事職工大會第二次會議上同意選舉曹菁先生（「曹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二屆監事會職工監事，任期自選舉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十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為三年。

曹先生履歷如下：

曹菁先生，58歲，於1998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曹先生自2008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證券事務授權代表；自2016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自2019年2月起擔任江蘇大眾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1年12月起擔任上海大眾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監事。

曹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合同，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曹先生將不會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獲得任何薪酬。

除上文的履歷詳情所披露外，曹先生確認(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於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3)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4)彼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此外，曹先生確認概無有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及提名第十二屆董事會成員及建議重選及提名第十二屆監事會成員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瑋先生及汪寶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史平洋先生及金永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李穎琦女士、劉峰先生及楊平先生。

* 僅供識別